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0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学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三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根据其2012年的资金使用计划,特种车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公司拟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为信用担保。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特种车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时期,公司为其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也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1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0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车公司”)根据其2012年的资金使用计划,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公司拟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注册地点: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连海路301-4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特种车辆、特种车底盘的研发及生产制造。

2、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目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